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,实际参加董事1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。

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(共3人):周易先生、柯翔先生、王建文先生,其中:周易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。

表决结果: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2月9日